

# 中國手冊

1984

香港  
大公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序 言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

一八四〇年以後，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仆後繼的英勇奮鬥。

二十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

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得到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侵略、破壞和武裝挑釁，維護了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增強了國防。經濟建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獨立的、比較完整的社會主義工業體系已經基本形成，農業生產顯著提高。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取得了明顯的成效。廣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較大的改善。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都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今後國家的根本任務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

在我國，剝削階級作為階級已經消滅，但是階級鬥爭還將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份。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過去發揮了重要的歷史作用，今後在國家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和對外友好活動中，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中，將進一步發揮它的重要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國家盡一切努力，促進全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

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

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五條** 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

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

**第七條** 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力量。國家保障國營經濟的鞏固和發展。

**第八條** 農村人民公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其他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經濟。參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經營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業和飼養自留畜。

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經濟。

國家保護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鼓勵、指導和幫助集體經濟的發展。

**第九條** 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資源，都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森林和山嶺、草原、荒地、灘塗除外。

國家保障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保護珍貴的動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自然資源。

**第十條** 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於集體所有。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用。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條**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城鄉勞動者個體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國家通過行政管理，指導、幫助和監督個體經濟。

**第十二條** 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

**第十三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四條** 國家通過提高勞動者的積極性和技術水平，推廣先進的科學技術，完善經濟管理體制和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實行各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責任制，改進勞動組織，以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力。

國家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國家合理安排積累和消費，兼顧國家、集體和個人的利益，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條** 國家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國家通過經濟計劃的綜合平衡和市場調節的輔助作用，保證國民經濟按比例地協調發展。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

**第十六條** 國營企業在服從國家的統一領導和全面完成國家計劃的前提下，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經營管理的自主權。

國營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條** 集體經濟組織在接受國家計劃指導和遵守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有獨立進行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集體經濟組織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體勞動者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

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它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

**第十九條** 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

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

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第二十條** 國家發展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事業，普及科學和技術知識，獎勵科學研究成果和技術發明創造。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羣衆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羣衆性的體育活動，增強人民體質。

**第二十二條** 國家發展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學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事業、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和其他文化事業，開展羣衆性的文化活動。

國家保護名勝古迹、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

**第二十三條** 國家培養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各種專業人材，擴大知識分子的隊伍，創造條件，充分發揮他們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條** 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羣衆中制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

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條** 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的增長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

**第二十六條** 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國家組織和鼓勵植樹造林，保護林木。

**第二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反對官僚主義。

一切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第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因為政治原因要求避難的外國人，可以給予受庇護的權利。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職責。國營企業和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都應當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恤烈士家屬，優待軍人家屬。

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 第三章 國家機構

###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第五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全體組成人員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可以推遲選舉，延長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在非常情況結束後一年內，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第六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憲法；
-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 (六) 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 (七)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 (九) 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 (十)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
- (十三)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十四)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 (十五)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二)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 (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六十四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中，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少數民族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六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委員長、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四) 解釋法律；
- (五)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份調整方案；
- (六) 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八) 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九)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十)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十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

(十二)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

(十三)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四)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

(十五)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

(十六)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七)決定特赦；

(十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九)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二十)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戒嚴；

(二十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副委員長、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

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組成委員長會議，處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專門委員會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領導下，研究、審議和擬訂有關議案。

**第七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議。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分別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第七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常務委員會閉會期間，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提出對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質詢案。受質詢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七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

**第七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模範地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並且在自己參加的生產、工作和社會活動中，協助憲法和法律的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同原選舉單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聯繫，聽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七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罷免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規定。

##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七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四十五週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八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

**第八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份職權。

**第八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職為止。

**第八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補選；在補選以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

###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八十六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國務委員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審計長，

秘書長。

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各部、各委員會實行部長、主任負責制。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國務院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八十八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副總理、國務委員協助總理工作。

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秘書長組成國務院常務會議。

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務院全體會議。

**第八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  
(二)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 規定各部和各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領導不屬於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全國性的行政工作；

(四) 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規定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國家行政機關的職權的具體劃分；

(五) 編制和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國家預算；

(六) 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

(七) 領導和管理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計劃生育工作；

(八) 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

(九) 管理對外事務，同外國締結條約和協定；

(十) 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

(十一) 領導和管理民族事務，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

(十二) 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十三) 改變或者撤銷各部、各委員會發佈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規章；

(十四) 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 (十六) 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範圍內部份地區的戒嚴；
- (十七) 審定行政機構的編制，依照法律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人員；
- (十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條** 國務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負責本部門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討論決定本部門工作的重大問題。

各部、各委員會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佈命令、指示和規章。

**第九十一條** 國務院設立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務收支，進行審計監督。

審計機關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中央軍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

中央軍事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根據憲法第三章第五節、第六節規定的基本原則的法律規定。

**第九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法律規定。

**第九十八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遵守和執行；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審查和決定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建設的計劃。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本行政區域內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以及它們的執行情況的報告；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一百條** 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省長和副省長、市長和副市長、縣長和副縣長、區長和副區長、鄉長和副鄉長、鎮長和副鎮長。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或者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上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罷免由他們選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項，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決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免；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罷免和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個別代表。

**第一百零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第一百零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行政工作。

省、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決定鄉、民族鄉、縣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第一百零八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一百一十一條** 城市和農村按居民居住地區設立的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是基層羣衆性自治組織。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居民選舉。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同基層政權的相互關係由法律規定。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設人民調解、治安保衛、公共衛生等委員會，辦理本居住地區的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調解民間糾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羣衆的意見、要求和提出建議。

##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中，除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區域內的民族也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應當有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擔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擔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三章第五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同時依照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根據本地方實際情況貫徹執行國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一十七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治權。凡是依照國家財政體制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都應當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經濟建設事業。

國家在民族自治地方開發資源、建設企業的時候，應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保護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遺產，發展和繁榮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和當地的實際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本地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公安部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使用當地適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從財政、物資、技術等方面幫助各少數民族加速發展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業。

國家幫助民族自治地方從當地民族中大量培養各級幹部、各種專業人材和技術工人。

## 第七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負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

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理；起訴書、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北京。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 一 新中國35年經濟建設輝煌成就

|                 |      |
|-----------------|------|
| 農業              |      |
| 農業生產突破性發展       | 1-1  |
| 農村經濟巨大變革        | 1-1  |
| 天然橡膠新突破         | 1-2  |
| 工業              |      |
| 歷史性大轉折          | 1-3  |
| 輕紡工業            | 1-3  |
| 能源工業            | 1-4  |
| 原煤              | 1-4  |
| 石油              | 1-4  |
| 農村能源建設          | 1-4  |
| 電力工業            | 1-5  |
| 鋼鐵工業            | 1-5  |
| 水泥              | 1-6  |
| 有色金屬            | 1-6  |
| 機械工業            | 1-6  |
| 汽車製造工業          | 1-6  |
| 農業機械工業          | 1-6  |
| 航空工業            | 1-7  |
| 船舶工業            | 1-7  |
| 化學工業            | 1-7  |
| 食品工業            | 1-8  |
| 電子工業            | 1-8  |
| 核工業             | 1-8  |
| 交通運輸工業          | 1-9  |
| 郵電通訊事業          | 1-10 |
| 中國民間業餘電台        | 1-10 |
| 旅遊事業            | 1-10 |
| 對外經濟貿易          | 1-11 |
| 科技事業蓬勃發展        | 1-11 |
| 航天技術與國防科技       | 1-12 |
| 中國科學院科研成果       | 1-12 |
| 中國歷次發射人造地球衛星簡表  | 1-13 |
| 中國運載火箭試驗簡表      | 1-13 |
| 中國歷次核試驗簡表       | 1-13 |
| 人民生活            | 1-15 |
| 社會總產值和國民收入的發展速度 | 1-15 |
| 社會勞動者人數及構成      | 1-15 |
| 醫療衛生            | 1-16 |
| 斷肢再植            | 1-16 |
| 針灸針麻            | 1-16 |
| 中醫中藥            | 1-17 |
| 醫療隊伍            | 1-17 |
| 1984年改革和開放兩件大事  | 1-17 |
| 城市經濟改革          | 1-18 |
| 國務院宣佈開放沿海14城市   | 1-18 |
| 14城市進一步開放的若干政策  | 1-18 |
| 中國開放的14城市位置圖    | 1-19 |
| 14開放城市介紹        | 1-21 |
| 大連市             | 1-21 |
| 秦皇島市            | 1-23 |
| 天津市             | 1-24 |
| 煙台市             | 1-25 |
| 青島市             | 1-27 |
| 連雲港市            | 1-29 |
| 南通市             | 1-31 |
| 上海市             | 1-33 |
| 寧波市             | 1-34 |
| 溫州市             | 1-37 |
| 福州市             | 1-40 |
| 廣州市             | 1-41 |
| 湛江市             | 1-43 |
| 北海市             | 1-44 |
| 各開放城市圖片         | 1-45 |

|                 |      |
|-----------------|------|
| 經濟特區新發展         | 1-50 |
| 深圳經濟特區          | 1-50 |
|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 1-53 |
| 珠海經濟特區          | 1-54 |
| 汕頭經濟特區          | 1-55 |
| 海南島開發實施特殊政策靈活措施 | 1-56 |
| 廈門經濟特區          | 1-57 |

## 二 概況與行政區劃

|                   |      |
|-------------------|------|
| 概況                | 2-1  |
| 人口                | 2-2  |
| 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字     | 2-2  |
| 民族                | 2-3  |
| 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少數民族人口 | 2-3  |
| 語言                | 2-5  |
| 五十六個民族分佈的主要地區     | 2-6  |
| 行政區劃              | 2-16 |
| 直轄市、地級市及縣級市一覽表    | 2-17 |
| 民族自治地方一覽表         | 2-20 |

## 三 最高權力機關和政府機構

|                 |      |
|-----------------|------|
| 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1  |
| 六屆人大民族委員會       | 3-6  |
| 六屆人大法律委員會       | 3-6  |
| 六屆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     | 3-6  |
| 六屆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     | 3-6  |
| 六屆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 | 3-7  |
| 六屆人大外事委員會       | 3-7  |
| 六屆人大華僑委員會       | 3-7  |
| 最高人民法院          | 3-7  |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3-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 3-8  |
| 國務院——中央人民政府     | 3-8  |
| 外交部             | 3-11 |
| 國防部             | 3-12 |
| 國家計劃委員會         | 3-12 |
| 國家經濟委員會         | 3-13 |
| 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 3-13 |
|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 3-13 |
| 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     | 3-13 |
|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 3-13 |
| 公安部             | 3-14 |
| 國家安全部           | 3-14 |
| 民政部             | 3-14 |
| 司法部             | 3-14 |
| 財政部             | 3-15 |
| 審計署             | 3-15 |
| 中國人民銀行          | 3-15 |
| 中國銀行            | 3-15 |
| 商業部             | 3-16 |
| 對外經濟貿易部         | 3-16 |
| 農牧漁業部           | 3-18 |
| 林業部             | 3-18 |
| 水利電力部           | 3-18 |
| 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       | 3-18 |
| 地質礦產部           | 3-19 |
| 冶金工業部           | 3-19 |
| 機械工業部           | 3-19 |
| 核工業部            | 3-19 |
| 航空工業部           | 3-19 |
| 電子工業部           | 3-20 |
| 兵器工業部           | 3-20 |
| 航天工業部           | 3-20 |
| 煤炭工業部           | 3-20 |
| 石油工業部           | 3-20 |
| 化學工業部           | 3-21 |
| 紡織工業部           | 3-21 |

|                   |      |
|-------------------|------|
| 輕工業部              | 3-21 |
| 鐵道部               | 3-21 |
| 交通部               | 3-21 |
| 郵電部               | 3-21 |
| 勞動人事部             | 3-22 |
| 文化部               | 3-22 |
| 廣播電視部             | 3-22 |
| 教育部               | 3-23 |
| 衛生部               | 3-23 |
|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 3-23 |
| 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         | 3-27 |
|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 3-28 |
| 國家南極考察委員會         | 3-28 |
| 僑務辦公室             | 3-28 |
| 港澳辦公室             | 3-28 |
| 國家物資局             | 3-28 |
| 國家統計局             | 3-28 |
| 國家物價局             | 3-28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3-28 |
| 海關總署              | 3-28 |
|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 3-28 |
| 國家旅遊局             | 3-29 |
| 國家氣象局             | 3-29 |
| 國家海洋局             | 3-29 |
| 國家地震局             | 3-30 |
| 國家宗教事務局           | 3-30 |
| 國家檔案局             | 3-30 |
| 外國專家局             | 3-30 |
| 國家專利局             | 3-30 |
| 國家測繪局             | 3-30 |
| 國務院參事室            | 3-30 |
|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        | 3-30 |
| 新華通訊社             | 3-30 |
| 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         | 3-30 |
| 國務院技術經濟研究中心       | 3-31 |
| 國務院經濟法規研究中心       | 3-31 |
| 國務院價格研究中心         | 3-31 |
| 中國農村發展研究中心        | 3-31 |
| 國務院國際問題研究中心       | 3-31 |
|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          | 3-31 |
| 地方權力機關和人民政府       | 3-31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1 |
| 市人民政府             | 3-31 |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2 |
| 市人民政府             | 3-32 |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2 |
| 省人民政府             | 3-3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3 |
| 省人民政府             | 3-33 |
|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3 |
| 自治區人民政府           | 3-33 |
|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4 |
| 省人民政府             | 3-34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5 |
| 省人民政府             | 3-35 |
| 黑龍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5 |
| 省人民政府             | 3-35 |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6 |
| 市人民政府             | 3-36 |
| 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6 |
| 省人民政府             | 3-37 |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7 |
| 省人民政府             | 3-38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8 |
| 省人民政府             | 3-38 |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9 |
| 省人民政府             | 3-39 |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39 |
| 省人民政府             | 3-40 |
| 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0 |
| 省人民政府             | 3-40 |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1 |
| 省人民政府             | 3-41 |

|                     |      |
|---------------------|------|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1 |
| 省人民政府               | 3-41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2 |
| 省人民政府               | 3-42 |
|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2 |
| 省人民政府               | 3-42 |
| 廣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3 |
|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4 |
| 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 3-44 |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5 |
| 省人民政府               | 3-45 |
| 貴州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5 |
| 省人民政府               | 3-45 |
| 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6 |
| 省人民政府               | 3-46 |
| 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6 |
| 自治區人民政府             | 3-46 |
| 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7 |
| 省人民政府               | 3-47 |
| 甘肅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7 |
| 省人民政府               | 3-48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8 |
| 省人民政府               | 3-48 |
|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8 |
| 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 3-49 |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49 |
| 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 3-49 |
| 台灣省國民黨黨政軍機構         | 3-49 |
| 政府部門及人民團體新聞發言人      | 3-51 |

#### 四 政治

|                          |      |
|--------------------------|------|
| 社會主義最根本任務是發展生產力          | 4-1  |
| 八十年代中國三大任務               | 4-1  |
| 中國2000年經濟建設戰略目標          | 4-1  |
| 中國實現了歷史性的偉大轉變            | 4-1  |
| 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 4-1  |
| 肝膽相照、榮辱與共、愛國統一戰線新局面      | 4-2  |
| 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合作共事、廣交朋友、自我教育 | 4-2  |
| 全面落實知識分子政策               | 4-3  |
| 提拔中青年幹部進入領導班子            | 4-3  |
| 六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恢復設立國家主席      | 4-3  |
| 六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              | 4-3  |
| 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澳代表名單         | 4-4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歷屆首次會議簡表         | 4-4  |
| 全國政協第六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4-5  |
| 全國政協第六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4-5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全國委員會       | 4-5  |
| 全國政協組織機構                 | 4-8  |
| 二十九省市區政協委員會負責人           | 4-10 |
| 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           | 4-14 |
| 中共中央政治局                  | 4-14 |
| 中共中央書記處                  | 4-14 |
| 中共中央委員                   | 4-14 |
| 候補中央委員                   | 4-20 |
|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                | 4-22 |
| 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                | 4-22 |
|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 4-24 |
| 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                | 4-26 |
| 中共中央直屬機關                 | 4-26 |
| 二十九省市區黨委負責人              | 4-28 |
| 民主黨派、人民團體                | 4-31 |
|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 4-31 |
| 民革第六屆中央委員會               | 4-31 |
| 中國民主同盟                   | 4-31 |
| 民盟第五屆中央委員會               | 4-31 |
| 中國民主建國會                  | 4-32 |
| 民建第四屆中央委員會               | 4-32 |
| 中國民主促進會                  | 4-32 |

|                   |      |
|-------------------|------|
| 民進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 4-32 |
| 中國農工民主黨           | 4-32 |
| 農工黨第九屆中央委員        | 4-33 |
| 中國致公黨             | 4-33 |
| 致公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 4-33 |
| 九三學社              | 4-33 |
| 九三學社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 4-33 |
|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 4-34 |
| 台盟第三屆總部理事會        | 4-34 |
| 中華全國總工會           | 4-34 |
| 全總第十屆執行委員會        | 4-34 |
| 全總第十屆執行委員會書記處     | 4-34 |
|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         | 4-34 |
| 共青團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      | 4-34 |
|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 4-35 |
| 工商聯第五屆執行委員會       | 4-35 |
|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 4-35 |
| 全國青聯第六屆執行委員會      | 4-35 |
|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 4-36 |
|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       | 4-36 |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 4-36 |
| 中國福利會             | 4-37 |
| 紀念宋慶齡國家名譽主席基金會理事會 | 4-37 |
|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     | 4-37 |
| 中國兒童和少年基金會        | 4-37 |
| 中國紅十字會            | 4-37 |
|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          | 4-37 |
| 中國盲人聾啞人協會         | 4-38 |
|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 4-38 |
| 廣東省廣州市人民團體        | 4-38 |

## 五 香港問題

|                        |      |
|------------------------|------|
| 全國人大六屆二次會議通過對香港問題的方針政策 | 5-1  |
| 鄧小平談香港問題圓滿解決的意義        | 5-1  |
| 趙紫陽談互諒互讓合作精神           | 5-1  |
| 中英協議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 5-1  |
| 英國外相賀維在香港發表聲明          | 5-2  |
| 英國外相賀維四月的一次訪華          | 5-3  |
| 中英政府四月聯合新聞公報           | 5-3  |
| 英外相宣佈九七年英國繼續管治香港不切實際   | 5-3  |
| 英外相賀維七月第二次訪華           | 5-3  |
| 中英第二階段會談歷程             | 5-4  |
| 中英雙方代表團成員名單            | 5-4  |
| 胡耀邦談香港問題               | 5-5  |
| 港人治港                   | 5-6  |
| 一國兩制 幾個不變              | 5-6  |
| 九七年中國派軍隊駐守香港           | 5-7  |
| 基本法將保護私有制              | 5-7  |
| 九七後香港與台灣關係             | 5-7  |
| 趙紫陽總理給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電函     | 5-7  |
| 趙紫陽總理給香港大學學生會的電函       | 5-7  |
| 許家屯就香港問題發表《決策與實踐》演說    | 5-8  |
| 中國對香港問題的原則立場           | 5-9  |
| 有關香港的三個不平等條約           | 5-9  |
| 中國致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委會的信       | 5-10 |

## 六 台灣問題

|                 |     |
|-----------------|-----|
| 和平統一九點方針        | 6-1 |
| 北京邀請蔣經國等來大陸看看   | 6-1 |
| 希望蔣經國任內達成祖國和平統一 | 6-1 |
| 贊成統一 就是愛國       | 6-2 |
| 鄧小平闡述和平統一的具體設想  | 6-2 |
| 台灣設特別行政區，三個不變   | 6-2 |
| 希望聽到台灣當局和人民的意見  | 6-2 |

|               |     |
|---------------|-----|
| 鄧穎超提醒蔣經國先生    | 6-3 |
| 警惕「台獨」及其支持者   | 6-3 |
| 國共兩黨有共同點、共同語言 | 6-3 |
| 國共可以三次合作      | 6-3 |
| 台灣問題早解決比晚解決好  | 6-4 |

## 七 經濟建設

|                      |      |
|----------------------|------|
| 一九八四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7-1  |
| 中共中央第一號文件            |      |
| ——關於1984年農村工作的通知     | 7-3  |
| 八三年國民經濟繼續好轉，人民生活逐步改善 | 7-7  |
| 八三年國民經濟統計數字          | 7-8  |
| 1949—1983年中國糧產數字     | 7-14 |
| 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狀況           | 7-14 |
| 主要耐用消費品社會擁有量         | 7-14 |
| 農民家庭每百戶耐用消費品擁有量      | 7-15 |
| 南海石油進入全面勘探開發時期       | 7-15 |
| 南海北部海域中外合作區塊分佈圖      | 7-18 |
| 中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     | 7-19 |
| 中國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 7-21 |

## 八 對外貿易 中外合資

|                                     |      |
|-------------------------------------|------|
| 中國對外貿易的方針政策                         | 8-1  |
| 對外貿易新進展                             | 8-1  |
| 外貿體制改革                              | 8-2  |
| 出口商品許可證                             | 8-3  |
| 中國各進出口公司香港代理處                       | 8-3  |
| 中國各省市駐香港代表貿易機構                      | 8-4  |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屬下各進出口總公司及分公司              | 8-5  |
| 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簡介                         | 8-29 |
| 中外商人參加交易會須知                         | 8-29 |
| 中國歷年外貿進出口貿易額                        | 8-30 |
| 中國歷年與港澳地區進出口貿易額                     | 8-31 |
|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 8-31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8-34 |
| 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登記審批程序                     | 8-35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 8-36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 8-43 |
| 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          | 8-43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登記管理辦法        | 8-44 |
| 中國海關對外國企業、新聞等常駐機構和常駐人員進出口物品的管理規定    | 8-45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                      | 8-46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                        | 8-47 |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 | 8-48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8-48 |
| 財政部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             | 8-50 |
|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 8-51 |
|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8-52 |
| 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 8-55 |
| 對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 8-57 |
| 對個人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 8-58 |
| 對外國駐華機構及其人員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 8-59 |
| 關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出口貨物的監督和徵免稅的規定           | 8-59 |
| 中外合資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及徵免稅新規定                | 8-60 |
| 中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                      | 8-60 |
| 中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8-61 |

|                            |      |
|----------------------------|------|
|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條例                | 8-64 |
| 集裝箱檢驗辦法                    | 8-65 |
| 出口糧油食品、冷凍品船艙檢驗辦法           | 8-66 |
| 經濟合同仲裁條例                   | 8-67 |
| 財產保險合同條例                   | 8-6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8-7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8-7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 8-7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             | 8-7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籍船舶航行長江水域<br>管理規定 | 8-8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條<br>例    | 8-81 |

## 九 中國外交政策・對外關係

|                     |      |
|---------------------|------|
| 對外政策總方針             | 9-1  |
| 強調獨立自主              | 9-1  |
| 堅持五項原則              | 9-1  |
| 維護世界和平              | 9-1  |
| 反對霸權主義              | 9-2  |
| 希望美蘇緩和關係            | 9-2  |
| 對核裁軍問題的立場           | 9-2  |
| 不幫助別國發展核武器          | 9-2  |
| 維護第三世界國家的權益         | 9-3  |
| 中日關係                | 9-3  |
| 中美關係                | 9-3  |
| 中蘇關係                | 9-4  |
| 中國東歐關係              | 9-4  |
| 中國西歐關係              | 9-4  |
| 中朝關係                | 9-4  |
| 中蒙關係                | 9-5  |
| 中越關係                | 9-5  |
| 中國與外國建交簡況表          | 9-5  |
| 開展議會外交・人民外交         | 9-7  |
| 全國人大代表參加各國議會聯盟代表團章程 | 9-7  |
|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 9-8  |
| 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          | 9-8  |
| 中日民間人士會議中國委員會       | 9-8  |
| 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紀委員會        | 9-9  |
| 中日友好協會              | 9-9  |
| 中波友好協會              | 9-9  |
| 中拉友好協會              | 9-9  |
| 中非友好協會              | 9-9  |
| 中蘇友好協會              | 9-9  |
| 中羅友好協會              | 9-9  |
| 中朝友好協會              | 9-10 |
| 中蒙友好協會              | 9-10 |
| 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     | 9-10 |
| 中國國際交流協會            | 9-10 |
| 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會       | 9-10 |

## 十 軍事

|                   |      |
|-------------------|------|
| 人民解放軍加速現代化、正規化新進展 | 10-1 |
| 精銳之師——諸軍兵種合成軍隊    | 10-1 |
| 中國國防戰備費           | 10-2 |
| 新兵役法一九八四年十月實行     | 10-2 |
| 中國恢復軍銜制           | 10-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 10-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 10-6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       | 10-6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       | 10-6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       | 10-7 |
|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         | 10-7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         | 10-8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砲兵部隊       | 10-8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砲兵部隊     | 10-8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部隊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部隊      | 10-9 |

|                 |       |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通訊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學院     | 10-9  |
|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 10-10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法院     | 10-10 |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檢察院    | 10-10 |
| 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研究所    | 10-10 |
| 北京國際戰略學會        | 10-10 |
| 中國人民解放軍十一大軍區    | 10-11 |
| 北京部隊            | 10-11 |
| 瀋陽部隊            | 10-11 |
| 濟南部隊            | 10-11 |
| 南京部隊            | 10-12 |
| 福州部隊            | 10-12 |
| 廣州部隊            | 10-12 |
| 武漢部隊            | 10-12 |
| 成都部隊            | 10-12 |
| 昆明部隊            | 10-13 |
| 蘭州部隊            | 10-13 |
| 烏魯木齊部隊          | 10-13 |
|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海空三軍儀仗隊 | 10-14 |

## 十一 少數民族・華僑・宗教

|                                |       |
|--------------------------------|-------|
| 中國的民族政策                        | 11-1  |
| 平等、團結、互利的關係                    | 11-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                 | 11-1  |
| 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歷年主要經濟統計數字             | 11-5  |
| 人口超過百萬的少數民族                    | 11-5  |
| 民族學院                           | 11-5  |
| 全國少數民族文教事業統計                   | 11-6  |
| 中國的華僑政策                        | 11-6  |
| 全國落實僑務政策新進展                    | 11-6  |
| 加強華僑最廣泛的團結                     | 11-6  |
| 關懷已出國的歸僑知識分子                   | 11-7  |
| 全國人大代表中的歸僑代表                   | 11-7  |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                    | 11-7  |
| 中國公民同外國人辦理婚姻登記的幾項規定            | 11-8  |
| 對華僑、外籍人士等含義的解釋                 | 11-9  |
| 華僑、港澳同胞、外籍人同我國公民結婚<br>，要辦那些手續？ | 11-9  |
| 廣州市涉外婚姻登記處                     | 11-10 |
| 歸僑僑眷港澳胞眷屬出境探親新規定               | 11-10 |
| 中國的宗教政策                        | 11-11 |
| 宗教團體                           | 11-11 |
| 廣東省宗教團體                        | 11-12 |
| 廣州市宗教團體                        | 11-12 |
| 海關對回國探親華僑進出國境行李物品的<br>管理規定     | 11-13 |
| 進出口物品限量表                       | 11-13 |
| 中國海關禁止進出口物品表                   | 11-14 |
| 對金銀進出國境的管理辦法                   | 11-14 |

## 十二 科學・文藝・教育・新聞・體育

|                       |      |
|-----------------------|------|
| 中國發展科技的方針             | 12-1 |
| 中國《發明獎勵條例》與《自然科學獎勵條例》 | 12-1 |
| 國家科委發明評選委員會           | 12-2 |
| 中國科學院                 | 12-2 |
| 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名單           | 12-2 |
| 中國科學院所屬研究所及有關機構       | 12-5 |
| 中國社會科學院               | 12-9 |
| 中國社會科學院所屬研究所及有關機構     | 12-9 |

|                   |       |
|-------------------|-------|
| 中國醫學科學院及其直屬機構     | 12-11 |
| 中醫研究院及其直屬機構       | 12-11 |
| 中國農業科學院及其直屬研究機構   | 12-11 |
|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及其直屬研究機構 | 12-12 |
| 上海「世界衛生組織合作中心」    | 12-12 |
| 中國學術團體            | 12-12 |
| 中國的文藝方針           | 12-27 |
| 中國文聯及所屬主要團體組織     | 12-27 |
| 中國筆會中心            | 12-28 |
| 中國的教育方針政策         | 12-29 |
| 中國高等院校概況簡介        | 12-29 |
| 中國學位條例            | 12-29 |
| 中國自己培養的博士、碩士      | 12-30 |
| 中國重點高等院校及其負責人     | 12-30 |
| 暨南大學簡介            | 12-31 |
| 華僑大學簡介            | 12-32 |
| 華僑學生補習學校簡介        | 12-32 |
| 北京中國語言文化學校簡介      | 12-32 |
| 廣州中國語言文化學校簡介      | 12-32 |
| 校友會               | 12-32 |
| 新聞傳播              | 12-34 |
| 全國性報紙及發行量         | 12-34 |
| 29省市區級主要報紙及其發行量   | 12-34 |
| 全國十五家晚報及發行量       | 12-35 |
| 25萬從業員和新聞教育       | 12-35 |
| 中國兩大通訊社           | 12-35 |
| 中國新聞社理事會          | 12-36 |
| 新聞專業團體            | 12-36 |
| 體育                | 12-38 |
| 向世界體育強國奮飛         | 12-38 |
| 首次榮獲奧運十五金牌        | 12-39 |
| 二十三屆奧運會中國健兒成績一覽   | 12-39 |
| 金牌獲得者名單           | 12-39 |
| 銀牌獲得者名單           | 12-39 |
| 銅牌獲得者名單           | 12-39 |
| 中國奧運代表團名單         | 12-40 |
| 田徑全國紀錄            | 12-41 |
| 舉重全國紀錄            | 12-43 |
| 游泳全國紀錄            | 12-44 |
| 射箭全國紀錄            | 12-45 |
| 射擊全國紀錄            | 12-46 |
| 體育團體              | 12-48 |

### 十三 中國重要人物簡介

|                                   |       |
|-----------------------------------|-------|
| 胡耀邦、鄧小平、葉劍英                       | 13-1  |
| 趙紫陽、李先念、陳雲、萬里                     | 13-2  |
| 習仲勳、王震、韋國清、烏蘭夫                    | 13-3  |
| 方毅、鄧穎超、李德生、楊尚昆                    | 13-4  |
| 楊得志、余秋里、宋任窮、張廷發                   | 13-5  |
| 胡喬木、聶榮臻、倪志福、徐向前                   | 13-6  |
| 彭真、姚依林、秦基偉、陳慕華、鄧力群                | 13-7  |
| 谷牧、陳丕顯、胡啓立、喬石、郝建秀、<br>許世友         | 13-8  |
| 薄一波、黃克誠、王鶴壽、耿飈、胡厥文、<br>許德珩        | 13-9  |
| 彭沖、王任重、史良、阿沛·阿旺晉美、<br>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 | 13-10 |
| 朱學範、賽福鼎、周谷城、嚴濟慈、胡愈之               | 13-11 |
| 廖漢生、韓先楚、榮毅仁、葉飛、黃華                 | 13-12 |
| 張愛萍、洪學智、李鵬、田紀雲                    | 13-13 |
| 康世恩、姬鵬飛、張勁夫、吳學謙、宋平                | 13-14 |
| 王西乾、鄭天翔、楊易辰、劉瀾濤、陸定一、<br>程子華       | 13-15 |
| 康克清、李方、莊希泉、帕巴拉·格列朗杰、<br>王昆侖、錢昌照   | 13-16 |
| 胡子昂、董其武、陶峙岳、楊成武、蕭華、<br>陳再道        | 13-17 |
| 呂正操、周培源、包爾漢、繆雲台、王光英、<br>鄧兆祥       | 13-18 |

|                                     |       |
|-------------------------------------|-------|
| 費孝通、趙樸初、葉聖陶、屈武、巴金、<br>馬文瑞           | 13-19 |
| 茅以升、劉靖基、楊靜仁、劉復之、崔乃夫、<br>呂培儉         | 13-20 |
| 劉毅、楊鐘、錢正英、芮杏文、孫大光、<br>李東治、周建南、莫文祥   | 13-21 |
| 于一、張鈞、高揚文、唐克、秦仲達、楊波、<br>陳璞如、錢永昌     | 13-22 |
| 楊泰芳、趙守一、朱穆之、吳冷西、何東昌、<br>崔月犁、李夢華、盧嘉錫 | 13-23 |
| 馬洪、穆青、陳彬                            | 13-24 |

### 十四 一九八四年中國大事記

|       |      |
|-------|------|
| 一月、二月 | 14-1 |
| 三月    | 14-2 |
| 四月    | 14-3 |
| 五月    | 14-4 |
| 六月    | 14-5 |
| 七月    | 14-6 |
| 八月    | 14-7 |

### 編後記